

建物標示圖

段 小段

地號

建號

申請書		年 月 日 字 第 號		位置圖 比例尺 1/		平面圖 比例尺 1/		共 頁 第 頁	
繪製日期				北 4					
建物坐落									
建物門牌									
主體結構									
主要用途									
使用執照									
建 物 面 積	樓層別		平方公尺						
	合 計								
附 屬 建 物	主要用途	主體結構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一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、第 78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建物平面圖、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依使用執照 字第 號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者，起造人與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三、同意登記機關將本圖及檢附之電子檔資料建檔保管，及依登記公示原則受理不特定人申請發給謄本資料。 四、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。 五、建築基地地號： 段 小段 地號。 六、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。 起造人簽章： 繪製人簽章： 開業證照字號：					
合 計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蓋章		住址			